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 会议须知
二、 会议议程
三、 会议议案

-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批及批准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
- 5、 审议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并决定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660 万元。
- 6、 审议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决定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198 万元。
-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7.1 审议及批准选举黄克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7.2 审议及批准选举于竹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7.3 审议及批准选举王瑞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7.4 审议及批准选举石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5 审议及批准选举肖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6 审议及批准选举盛雷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7 审议及批准选举姜省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8 审议及批准选举张然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8.1 审议及批准选举郭秀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8.2 审议及批准选举姚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8.3 审议及批准选举李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8.4 审议及批准选举王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9、 审议及批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建议薪酬方案。
- 10、 审议及批准公司为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1、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因上述修改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年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特制订本须知：

- 一、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股东年会现场。
- 二、 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 三、 为保证股东年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下同）、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审计师、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四、 股东参加股东年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 五、 股东年会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指定的公司执行董事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具体负责股东年会的会务事宜。
- 六、 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股东年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股东年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
- 七、 大会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和代理人，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年会现场会议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现场会议的表决，但可在股东年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 八、 股东（含授权代理人）要求大会发言，应当在股东年会现场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

取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安排，并由大会主席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条件确定发言人员。除非征得大会主席同意，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 九、 股东年会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的 A 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对同一表决事项，公司 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 十、 股东年会现场会议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填写投票表格时，请仔细阅读有关投票表格的填写说明并认真填写。股东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有效票总数内。
- 十一、 现场会议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公司审计师参加，并由审计师负责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十二、 股东年会第 1-10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年会第 1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十三、 股东年会结束后，股东如有建议或问题，可与董事会秘书室联系。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30

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 56 号青岛啤酒厂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大会主席：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公司执行董事

见证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会议安排：

一、大会主席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及代表的股份，介绍会议列席人员情况，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议案审议：

（一）股东年会审议议案

大会主席安排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提请股东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审议：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 独立董事向股东年会作述职报告（无需表决）。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批及批准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3.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代表宣读审计意见。

4、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

5、审议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并决定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660 万元。

6、审议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决定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198 万元。

7、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1 审议及批准选举黄克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2 审议及批准选举于竹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3 审议及批准选举王瑞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4 审议及批准选举石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5 审议及批准选举肖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6 审议及批准选举盛雷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7 审议及批准选举姜省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8 审议及批准选举张然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8.1 审议及批准选举郭秀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8.2 审议及批准选举姚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8.3 审议及批准选举李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8.4 审议及批准选举王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9、审议及批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建议薪酬方案。
- 10、审议及批准公司为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因上述修改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二）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回答。

三、投票表决：

- 1、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2、股东填写投票表格，工作人员收集。

（预计中午 12 点股东年会暂时休会，由计票人、监票人及工作人员进行计票及统计现场会议结果，预计下午两点五十分股东年会现场会议复会）

四、宣布表决结果

- 1、监票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代表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年会决议。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境内外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对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等，该报告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第九节“公司治理”的内容。同时，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重大事项等议题进行了监督审议，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 5 次，临时会议 3 次，审议各类议案共计 28 项。主要议案如下：

1、审议定期报告：

- （1）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其它事项：

通过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其他议案等，并对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以及首次授予激励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共计 24 项。

（二）监事会实地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啤酒行业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市场销售面临了巨大困难和挑战，啤酒市场竞争仍然较为激烈。为进一步掌握青岛啤酒在全国的经营情况，同时为使公司监事（尤其是外部监事）加深对公司的了解，监事会深入公司所属云南营销分支机构等进行了实地调研，并实地调研了公司所属山东 TSINGTAO1903 酒吧项目。通过调研交流，掌握了第一手资料，为监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及履行监督职能的有效性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列席了总裁办公会。通过依法行使监督权，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内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策的执行情况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监管规定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决策程序合法、运作规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进行了监督、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三）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新增和存量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情形。

（四）内控工作报告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形成了公司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内幕信息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完善，并且得到了严格地遵守、执行。

综上，监事会在报告期内认真地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发挥了监事会的职能作用。本届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借此机会，我对各位监事，在报告期内为公司监事会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境内外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财务报表，并经公司聘请的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后形成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该财务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财务报告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布的 2020 年年报中的财务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 948,382,166 元，加上以前年度可分配盈余滚存 6,746,247,86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694,630,032 元。

根据可供分配利润总额，按照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364,476,795 股计算，2020 年度每股拟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23,357,596 元（含税）。执行此分配方案后，可分配盈余滚存以后年度 6,671,272,436 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及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接手公司的年度审计业务以来，已经对公司完成了十九年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专业审计能力及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认真严谨，彼此建立了既注重原则又兼顾业务个性实质的健康合作关系。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采用中国审计准则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承担公司境外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审计师的任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2021 年度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财务报告审计的总酬金为不超过 660 万元人民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 及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2010年4月15日国家五部委联合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的要求，自2011年1月1日起，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首先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施行，该等公司应对内控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披露年度自我评价报告，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专业审计能力，强大的履约能力，严谨认真的工作团队及良好的服务态度，且与公司合作多年，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方面，为公司提供了有益的审计意见和建议。

为保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审计师的任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2021年度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的总酬金为不超过198万元人民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之任期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届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实际控制人青岛市国资委党委推荐，提名黄克兴先生、于竹明先生及王瑞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复星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推荐，提名石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提名肖耿先生、盛雷鸣先生、姜省路先生及张然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年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布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表示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上述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之任期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届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4 名（包括 2 名独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3 名。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党委和复星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推荐文件，同意提名郭秀章先生和姚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提名李燕女士、王亚平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暨独立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布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年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建议薪酬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法规的要求以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现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提出第十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任期内的年度总酬金不超过人民币 1,980 万元。与上一届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总额持平。

1、执行董事的薪酬分为岗位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年薪执行公司执行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按月兑现；绩效薪酬依据公司年度及任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兑现；

2、独立董事的年度酬金为每人人民币 12 万元（含税）。

3、独立监事的年度酬金为每人人民币 8 万元（含税）。

注：（1）公司独立董事和独立监事因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

（2）公司无须向青岛市国资委推荐的监事会主席支付监事酬金，无须向复星提名的非执行董事和股东监事支付董事和监事酬金；亦无须向职工代表监事支付其作为监事的酬金。

二、建议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分别决定每位董事、监事个人之酬金。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 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A.1.8 条规定“发行人应就其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作出适当的投保安排”。

公司曾按照国际惯例为公司第四届至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补偿其在因其履行职责时的行为（不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因自己重大疏忽或欺诈行为的行为或不作为）所引起的民事或刑事诉讼中的任何责任，建立适合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个人保障计划，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提供了相应保障。

在参考及比较公司以往年度投保情况和目前保险公司提报金额的基础上，本次公司拟购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年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年保险费为人民币 9 万元。

提请公司股东年会审议及通过公司为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购买该项责任保险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定保险机构、确定保险条款等）及签署相关投保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满足相关监管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及《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关于 H 股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规定的修订及相关实务的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对《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缩短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提高议事效率。

根据公司治理实践及实际运作需要，拟对《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进一步明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议事程序，提升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水平。

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布的《关于建议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